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5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信傳通訊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NGUYEN VAN HA(中譯:阮文河)間支付命令事件,債權人信傳通訊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,逾期不補正,即予駁回,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: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,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